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 7 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8,513	393,705
已消耗存貨成本		<u>(131,515)</u>	<u>(127,337)</u>
毛利		286,998	266,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524	4,283
員工成本		(131,449)	(122,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7,783)	(18,327)
租金及相關開支		(73,063)	(62,306)
其他經營開支		(58,091)	(55,009)
融資成本	6	(2,360)	(4,232)
上市開支		<u>(13,360)</u>	<u>(4,1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584)	3,689
所得稅開支	7	<u>(3,649)</u>	<u>(2,475)</u>
年內溢利／（虧損）		<u>(10,233)</u>	<u>1,21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61)	1,128
非控股權益		<u>(72)</u>	<u>86</u>
		<u>(10,233)</u>	<u>1,214</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0.9)</u>	<u>0.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233)	1,21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18</u>	<u>(863)</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9,715)</u>	<u>35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43)	265
非控股權益	<u>(72)</u>	<u>86</u>
	<u>(9,715)</u>	<u>3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20	87,9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98	24,859
遞延稅項資產		3,756	3,5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4,974	116,409
流動資產			
存貨		10,376	11,402
應收貿易款項	10	8,880	5,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5	25,0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2	332
應收董事款項		15,375	29,393
可收回稅項		–	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7	15,497
流動資產總額		73,525	86,8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40,683	40,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92	30,1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97	1,7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522	59,749
應付稅項		2,213	1,308
流動負債總額		120,407	134,121
流動負債淨額		(46,882)	(47,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092	69,16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1	3,514
計息其他借款		–	558
遞延稅項負債		–	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1	4,404
資產淨值		55,041	64,75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	-
儲備		<u>55,041</u>	<u>64,981</u>
		55,041	64,981
非控股權益		<u>-</u>	<u>(225)</u>
權益總額		<u><u>55,041</u></u>	<u><u>64,75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46,8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約48,522,000港元，其中26,553,000港元因貸款協議中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計息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撥付購買非流動資產。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宜。

根據籌備上市而優化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旨在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或業務於股本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部分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以攤銷成本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 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i>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疇</i>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後，已在財務報表作出相關披露，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載於財務報表。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73,064	338,919
中國內地	<u>45,449</u>	<u>54,786</u>
	<u>418,513</u>	<u>393,705</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74,771	83,657
中國內地	<u>18,001</u>	<u>20,984</u>
	<u>92,772</u>	<u>104,64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酒家經營及管理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u>418,513</u>	<u>393,7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	3
其他利息收入	-	205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724	905
自中國稅務機關收取的財政補貼*	435	985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用事業公司 收取的補貼*	571	471
議價購買收益	-	985
其他	<u>792</u>	<u>729</u>
	<u>2,524</u>	<u>4,283</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56,098	47,167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1,006	1,323
核數師薪酬	1,150	2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1,033	113,9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6,240</u>	<u>5,667</u>
	<u>127,273</u>	<u>119,638</u>
匯兌差異淨額	(34)	(28)
人壽保單保費	438	789
保單預期現金流量調整	-	4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	3
議價購買收益#	<u>-</u>	<u>(985)</u>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議價購買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60	4,228
融資租賃的利息	—	4
	<u>2,360</u>	<u>4,232</u>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852	2,3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	205
即期－其他地方	347	—
遞延	(496)	(10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649</u>	<u>2,475</u>

8.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派付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27,293</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0,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128,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行，惟不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153	4,248
一至兩個月	179	321
兩至三個月	114	260
三個月以上	1,434	247
	<u>8,880</u>	<u>5,076</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328	12,503
一至兩個月	10,171	9,081
兩至三個月	7,506	6,924
三個月以上	9,678	12,310
	<u>40,683</u>	<u>40,81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增加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b）	1,962,000,000	19,620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9,999	—*
	<u>10,000</u>	<u>—*</u>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組，本公司進一步按每股0.01港元向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以收購龍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
- (d)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已就本公司在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0.21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 (e)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後的1,07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3.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售配發結果的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已就本公司在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0.21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10,7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後的1,079,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四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九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七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一間位於新界（為「上水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41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7百萬港元增加約6.3%。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業務之新經營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及(ii)由於年內較大型宴會增加，導致環球貿易廣場分店收益增加。收益增加部分由黃埔分店、上水分店及上海分店收益減少所抵銷。本集團認為黃埔分店及上水分店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數目減少，同時上海分店收益因上海自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執行反腐運動而減少。其他分店貢獻之收益於比較期間維持大致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用存貨成本）為約28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4百萬港元增加約7.7%。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小幅增加，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環球貿易廣場分店的毛利率因較大型宴會（通常享有較高毛利率）增加而增加，及(ii)上海分店的毛利率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海鮮菜品毛利率改善而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4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議價購買一次性收益約10百萬港元所致，此涉及收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若干設備、傢俬及器皿及租賃按金；及(ii)於二零一七年收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財務補貼減少約0.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13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0百萬港元增加約6.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全年營業。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全年營業。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全年營業。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4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償還及悉數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3.4百萬港元所致。扣除上市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為3.1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時發行本集團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其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4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所得款項可動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實際用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48.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約6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約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增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5.7%（二零一六年：65.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9百萬港元）及約1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5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的審慎政策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就若干酒家、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而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7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1.7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約27.3百萬港元予其當時股東，乃透過抵銷其當時未償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算。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0名（二零一六年：約617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131.4百萬港元及123.0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考慮為信譽卓越的客戶開立賒銷賬戶，及對信貸條款的批准實行嚴格的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地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息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附有浮動利率的短期及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之政策將通過使用可變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定期由其高級管理層審閱。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其金融資產及來自其業務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業務營運所得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核心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機密地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股份按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進行股份發售360,000,000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在GEM上市。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